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汪先生亦已於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洋先生(「汪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汪先生亦已於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汪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一間投資行專注與中國相關的股權投資)之合伙人。彼曾為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汪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崗位或職責，期間也沒有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汪先生於財政上並不倚賴本公司，及只是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汪先生為獨立人士，並除因他在調任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標準之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詳列之所有獨立性標準。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始。根據此服務協議，汪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照汪先生之年資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彼調任前，汪先生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汪先生於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並無與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